

證明書

茲證明_____（先生/女士）申請承租之_____

縣_____鄉鎮市區（_____村里）_____段_____

_____小段_____地號國有學產土地，於民國 82

年 7 月 21 日以前即由_____（先生/女士）實際供

農作 畜牧 養殖使用。

上列事項如有虛偽不實，立書人願負法律責任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教 育 部

立書人姓名：

蓋章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立書人身分： 本案土地坐落_____（村里）村里長（應檢附：

身分證明文件、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任職村（里）長

證明文件影本）。

本案土地毗鄰_____地號土地所有權人（應檢附：

身分證明文件、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取得該毗鄰土

地所有權之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）

本案土地毗鄰_____地號土地承租人（應檢附：

身分證明文件、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承租該毗鄰土地之租賃契約影本【毗鄰土地係向放租機關租用者，得免附】、毗鄰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。）

*檢附之證明文件若為影本，請註明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字樣，並蓋章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